

信息披露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4-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11月15日、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问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11月15日、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和公司自查核实，相关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没有筹划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三、其他风险提示
除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议及各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控股股东的书面回复。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59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元（含税），以此类推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2,400,734,8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查存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85

人民币37,491,934.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规的要求。

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回购的委托价格、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下列期间内回购：
(1) 自可能使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实施过程中，至该事项结束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2. 公司回购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本所买卖集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它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及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基金”）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21日起，对通过国投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鹏扬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公募基金的投资给予相关费率优惠。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鹏扬基金参与并由国投证券申购的部分开放式公募基金，包括已经发行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鹏扬基金或国投证券另行公告确认。

二、活动时间
自2024年11月21日起，结束时间以国投证券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三、费率优惠
(一) 投资者通过国投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上述适用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国投证券官方网站公告为准。其中，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
(二)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因此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率优惠仅针对申购补差费，赎回费用无优惠。
(三) 转换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换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受理的当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四) 基金转换费用计入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均适用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转入转出双方的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等期间有关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细阅读相关公告的规定。
(五) 同一基金类别A、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开放跨类别转换业务。
(六) 上述优惠活动内容不适用于国投证券持有、优惠额度详情请参见国投证券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类别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4-071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4-071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回购概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肯定，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前景，拟自筹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此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三、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履行债务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回购期限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低于16,000万股，不超过22,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0.74%。其中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方式和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回购。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参照国内证券市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市值、净资产水平，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高于6.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回购期间启动后根据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七、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并设立专项银行账户用于支付股份回购所需资金；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八、回购股份的公告安排
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间定期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包括但不局限于：
(一) 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发布的首个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二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 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 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间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每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九、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纵横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72
股份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1.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 = B × I × 365 / 100 × 25% × 1.5239 = 1.589元/张
赎回价格=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589=101.589元/张
(四) 关于可转债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纵横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589元人民币（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101.275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代扣代缴并直接充兑付机构产生的税务费用履行。如持有该债券的个人投资者未自行申报纳税的，将由兑付机构自行申报。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纵横转债”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实际赎回金额101.589元人民币（税后），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

3. 对于持有“纵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所得税预扣预缴适用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34号）规定，自2024年11月9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预扣预缴。上述免扣免缴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对于持有“纵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发放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589元人民币。

(五) 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纵横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纵横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2024年12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将全部注销。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影响。

(六)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6日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募集资金清算系统赎回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事项的持有人发放赎回款，同时截止持有人相应的“纵横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需前往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七) 交易和摘牌
截至2024年11月19日收市后，距离11月29日“纵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11月29日“纵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4日“纵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12月4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 摘牌
自2024年12月6日起，“纵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 截至2024年11月19日收市后，距离11月29日“纵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11月29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4日“纵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12月4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公司特提醒“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 投资者持有的“纵横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况。
(三)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赎回的“纵横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58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纵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 交易和摘牌
截至2024年11月19日收市后，距离11月29日“纵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11月29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4日“纵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12月4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公司特提醒“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八)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672346
邮箱：zqt@freelynet.com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137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民生银行”聚鑫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利率挂钩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4年11月18日赎回，投入本金20,000万元，获得理财116,607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投资金额(万元)	赎回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赎回+利息收益	关联关系
1	民生银行聚鑫利率挂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NSM30092	20,000	2024/10/14	2024/11/18	116,607	1.36%-1.24%	无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取区间次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投资金额(万元)	赎回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赎回+利息收益	关联关系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取区间次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NSM30092	20,000	2024/11/19	2024/12/30	无	1.36%-2.01%	无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型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能够防范本金及收益受到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不排除本次投资的实际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
6.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并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闲置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投资金额(万元)	赎回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赎回+利息收益	关联关系
1	民生银行聚鑫利率挂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NSM30092	20,000	2024/10/14	2024/11/18	116,607	1.36%-1.24%	无
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取区间次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NSM30092	20,000	2024/10/14	2024/11/18	116,607	1.36%-1.24%	无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取区间次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NSM30092	10,000	2024/10/19	2024/11/20	无	1.4%-1.3%	无
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取区间次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NSM30092	4	2024/10/21	2024/11/11	无	1.6%-1.3%	无
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取区间次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NSM30092	20,000	2024/10/24	2024/11/15	24,000	1.56%-1.24%	无
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取区间次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NSM30091	20,000	2024/10/29	2024/11/29	无	1.6%-1.2%	无
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取区间次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NSM30090	0	2024/10/30	2024/11/23	无	1.6%-1.2%	无
8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取区间次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NSM30091	20,000	2024/10/31	2024/11/29	无	1.6%-1.2%	无
9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取区间次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NSM30091	3	2024/10/31	2024/11/29	无	1.6%-1.2%	无
1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取区间次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NSM30090	2	2024/10/30	2024/11/20	无	1.6%-1.2%	无

六、备查文件
本次赎回及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2亿元统借统贷资金暨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136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与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4-07-0004），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流动资金借款2亿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该借款主要用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执行。借款期限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5日止。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一、借款用途
借款用途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执行。借款期限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5日止。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二、借款担保
借款担保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5日止。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三、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5日止。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四、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执行。借款期限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5日止。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五、借款还款
借款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借款期限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5日止。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六、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执行。借款期限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5日止。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七、借款违约责任
借款违约责任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执行。借款期限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5日止。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八、借款争议解决
借款争议解决方式为诉讼解决。借款期限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5日止。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九、借款信息披露
借款信息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借款期限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5日止。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十、借款其他事项
借款其他事项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执行。借款期限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5日止。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2亿元统借统贷资金暨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与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4-07-0004），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流动资金借款2亿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该借款主要用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执行。借款期限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5日止。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一、借款用途
借款用途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执行。借款期限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5日止。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二、借款担保
借款担保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5日止。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三、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5日止。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四、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执行。借款期限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5日止。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五、借款还款
借款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借款期限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5日止。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六、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执行。借款期限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5日止。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七、借款违约责任
借款违约责任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执行。借款期限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5日止。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八、借款争议解决
借款争议解决方式为诉讼解决。借款期限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5日止。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九、借款信息披露
借款信息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借款期限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5日止。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十、借款其他事项
借款其他事项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执行。借款期限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5日止。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2亿元统借统贷资金暨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与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4-07-0004），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流动资金借款2亿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该借款主要用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执行。借款期限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5日止。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一、借款用途
借款用途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执行。借款期限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5日止。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二、借款担保
借款担保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5日止。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三、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5日止。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四、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执行。借款期限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5日止。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五、借款还款
借款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借款期限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5日止。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六、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执行。借款期限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5日止。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七、借款违约责任
借款违约责任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执行。借款期限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5日止。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八、借款争议解决
借款争议解决方式为诉讼解决。借款期限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5日止。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九、借款信息披露
借款信息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借款期限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5日止。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十、借款其他事项
借款其他事项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执行。借款期限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5日止。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